商学院2024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认定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吉首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发〔2023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，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所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及科研人员，其中新入职人员参考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导师遴选与认定

**第四条**  遴选原则

（一）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规范程序，保证质量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二）遴选工作要有利于贯彻质量导向、分类培养的原则，注重提高各类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有利于学位点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。

（三）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一级学科的学术型学位导师资格。已具备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，如果符合相关专业学位类别导师资格要求，可以兼任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导师。

**第五条** 遴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身心健康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崇尚科学，治学严谨，师德师风高尚，具有扎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。

（二）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，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56周岁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，申报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。

2.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现职人员，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突出学术贡献的教师。

3.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熟悉本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，已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近3年内业绩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：

（1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教育厅重点项目1项；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（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3万元及以上）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CSCD 等来源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（3）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专著、编著或教材1部或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专著、编著或教材 2部。

（4）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。

（5）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八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五）、三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或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五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、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。

（6）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获省部级领导签批，或完成的咨询报告、智库报告等成果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（有采纳证明）。

（三）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，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56周岁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，申报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。

2.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现职人员，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突出学术贡献的教师。

3.熟悉本行业领域发展前沿动态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，近3年内相关业绩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：

（1）制订本行业省部级及以上标准或指南（排名前二）。

（2）完成本行业相关项目设计方案、商业策划书、行业咨询报告等，并通过行业专家鉴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（排名前三，有专家鉴定意见书）；或完成的技术改造、产品研发或系统开发等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（排名前三，有相关证明）；或有效解决地市级及以上党政、企事单位管理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等，且有推广应用证明（排名前三）。

（3）本人参赛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（领域）认可的行业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，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。

（5）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，完成的成果获省部级领导签批（有相关证明）；或完成的咨询报告、智库报告等成果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（有相关证明）。

（6）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八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五）、三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或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五）、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、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或地市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（7）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专著、编著、教材1部。

（8）主持地厅级以上科研或创新实践项目 1 项；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（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2万元及以上）

（9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CSCD等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与行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（四）申请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本行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在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。

2.所在单位能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、生活、实践或就业条件。

3.在本行业（领域）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获得广泛认可。

4.具有本行业（领域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，业务素质符合“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”要求（见附件1）。

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，在科研或专业领域中有特殊贡献者，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**第六条** 遴选程序

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，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。

（一）申请者填写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》，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（二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初步遴选，拟定推荐名单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确定新增导师名单，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聘任。

**第七条** 导师认定

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，或从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调入学校，已获学术型或专业型导师资格且最近一次任期考核合格的导师，经调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合格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聘任。

第三章 其 他

**第八条** 招生资格审核具体实施细则，将结合年度招生计划另行制定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适用于2024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，由商学院学院负责解释。

 吉首大学商学院

2024年11月25日

附件1

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

会 计（MPAcc）

在财会金融等相关行业从业不低于 3 年，能够为研究生实习实践、论文写作等提供指导和支持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经济管理类博士学位。

2.具有财会类高级职称（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等）。

3.具有财会类高质量职业资格（注册会计师、注册审计师、注册税务师等）。

4.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（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、总会计师等）。

5.企事业单位高管（董事、副总等及以上，具体负责财会、金融、投资等相关业务）。

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

在企事业单位从业不低于 3 年，能够为研究生实习实践、论文写作、案例撰写等提供指导和支持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有工商管理类高级职称（高级经济师等）。

2.具有工商管理类高质量职业资格（高级工商管理师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等）。

3.企事业单位战略管理、营销管理、财务会计、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（营销总监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、营运总监、战略部长等）。

4.企事业单位高管（董事、副总等及以上，具体负责战略、营销、人力、运营、财会、金融、投资等相关业务）。